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26 年 6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 TCL 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计划书。

2、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总额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 23,000 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4、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5、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已归属额度对应股票（不超过 5,024 万股）出售转让所得。

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6、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对应的股票总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7、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20 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 12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授予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对应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出售，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8、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起，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关键业绩指标：2025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率及 2024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均不低于 30%或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及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

（2）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以核心业务增长与经营质量提升为导向，根据各经营单位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设置其业绩考核指标。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遵循“业绩驱动、能力发展、价值观践行”等原则，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解锁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结果，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但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核算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公司于公司，不再归属至相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归属公司于公司，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本期计划自提前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2026-07	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半年报
2026-07	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半年报
2026-08	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半年报
2026-08	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半年报
2026-11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期报告披露
2026-11-12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期报告披露

9、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10、公司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公司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方可实施。

11、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人	人数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伙人持股计划	合伙企业	98A	36,270	26.5%
2	中国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	中国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	3,540A	97,000	71.5%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制订本期持股计划。

本期持股计划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团结推动核心管理人员与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与决策效率；建立健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核心管理人员与公司利益一致性，从而增强员工履职积极性和公司发展动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强化关键少数人员使命感及责任感，持续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通过持股计划，充分激发关键管理人员的使命感及责任感，同时实现对关键少数人员的更长期待，强化其履职约束，督促核心团队坚守岗位、深耕主业，促进公司高质量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增强激励约束的合力，行为约束力和留存约束力；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通过股权激励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导向长期共同成长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长期价值共享。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利益共享原则
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持有人的股票数量应与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严格挂钩，形成约束、公司与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持有人将自身行为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四）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范围的确定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人员。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CFO）、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关键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为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57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旭先生、阎晓林先生、廖康先生、黎耀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6,730 份，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6.74%，每份 1 元，资金合计不超过 6,730 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1,270,270 份，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9.94%，每份 1 元，资金合计不超过 1,270,270 万元。

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总额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资金。

（2）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已归属额度对应股票（不超过 5,024 万股）出售转让所得。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修订后的 6 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按照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核算，本期持股计划可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2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4%。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总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税务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出售收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并由选择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金额的股票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所得，将剩余部分股票归属至个人。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管理规则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20 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本期计划自提前终止。

如因此公司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满前全部变现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延长。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 12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授予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对应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出售，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三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四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五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六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七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八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九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十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十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十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授予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对应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出售，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关键业绩指标：2025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率及 2024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均不低于 30%或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及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

2、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以核心业务增长与经营质量提升为导向，根据各经营单位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设置其业绩考核指标。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遵循“业绩驱动、能力发展、价值观践行”等原则，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解锁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结果，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但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核算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公司于公司，不再归属至相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归属公司于公司，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满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本期计划自提前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2026-07	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半年报
2026-07	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半年报
2026-08	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半年报
2026-08	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半年报
2026-11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期报告披露
2026-11-12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期报告披露

本期持股计划于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其他期间。

（三）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有效激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有人会议是本期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持有人会议负责，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六、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依照其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期持股计划的权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将其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随意申请退出本期持股计划；

（2）遵守本期持股计划，履行其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3）按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期持股计划的有关风险；

（4）按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期持股计划符合解除条件、股票处置时的法定股票处置税费，并自行承担相关与本期持股计划以及本期持股计划符合解除条件、股票处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费；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其他义务。

（二）本期持有人会议
1、本期持有人会议是本期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他人员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修改、变更管理委员会章程；

（3）本期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本期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期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授权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确保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开的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姓名和职务、会议召集人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需的全部资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属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持有人出席，具体比例如下：
（1）每届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当场邀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如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再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表决时限制权后自行表决行为无效；

（2）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逐项宣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的份额同意后决议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3）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做好会议记录。

七、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机构的设置程序
1、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计划的资产安全。对本期计划下列有关事项：
（1）不得挪用计划收购资金或者其他非现金收入，不得侵占本期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计划收购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期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4）未持有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期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期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期计划股票。

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期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每期计划锁定期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其他有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登记事宜，变更限售承诺登记；

（9）依据持股计划审查参与人员的资格、能力、资金、额度；

（10）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在每期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持股计划做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本期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期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本期持股计划变更、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同意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本期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计划存续期满届满自行终止，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将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3）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间届满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同意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资产构成：本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3）公司股票其他权益所形成的资产。

本期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期计划资产委托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期计划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期计划资产。

2、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分配

（1）在存续期间内，本期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前，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期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标的股票归属日后进行分配。

（2）自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起至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增的股份和股票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确定。

3、持有人所持本期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本期计划存续期间内，除本期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期计划存续期间内，持有人所持的本期计划权益将无偿归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自行转让、质押转让无效。

（3）在本期计划存续期间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于公司享有：
1) 因持有人存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红线”行为；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或发生未有有效履职或失职、违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 持有人存在任何期间内，有受贿贪腐、侵占公司资产、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公司形象等重大负面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持有人离职后一定期限内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竞业限制期的约定。

（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间内，于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满前一年（即 2027 年 5 月 30 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 1 至 4 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于公司享有；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 5 至 6 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属于公司的股票权益：

1) 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为免疑议，持有人因公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继续享有）；

2) 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停产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 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在公同任职的；

6) 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的。

（5）在本期计划存续期间内，于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满前一年（即 2027 年 5 月 30 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继续享有，但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

1)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2) 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